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鄉 鎮 市 區				合計
	地段				
	小 段				
	地號				
土地標示	面 積 (m³)				m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土地使用	本筆土地				
現況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細目名 稱				
設施之使用細目、	面積(m²)				m²
面積、高度及樓層	高 度				
	樓層				
建造材料	斗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	代理人	:		(簽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章)			
(宮州尹耒)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包括申請書、同意書、委託書、授權書等)。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
-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 二百分之一。
- 六、基地位置略圖。
- 七、農業設施如為建築行為請檢附建築圖說(建物五面的建物圖)
- 八、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 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基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
- 十、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繳納規費,每一設施200元正。

()00年0月0日()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ت ر	<u>- </u>		【用番笪辦法 <u>」</u> 「	オユーテク					\			
申	請	人				國民 統	身分證(· 一	營利事業) 編 號				
户		籍	市	4	郎鎮	•	村		街	段	巷	號
地		址	縣(市)	ī	市區		里		路	权	-	<i>か</i> し
設		施										
種		類										
設		施										
類		別										
設	施	細										
目	名	稱										
高		度										
樓		層										
			鄉市	鎮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網市	鎮區	鄉鎮市區
地		號	段 小舟	ž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毛	段段	小段
			3	ŧ.		號		號		易	彭	號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編										
定	類	別										
土		地	n	²		m²		$m^{^{2}}$		n	\int_{1}^{2}	m^2
面		積										
所		有										
權		人										
使		用	n	$\tilde{1}$		m²		$m^{^{2}}$		n	Ω^2	m^2
面		積						-				
構		造										
種		類										
設		施										
用		途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 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

-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 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 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六、其他:

區長 〇 〇 〇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	請	申請言	午可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人		使用約	田目			及收文	文號					號
土		高市 杉林 鄉鎮雄	地 段		使用分	編			申請 使用 面積	ذ	平方公尺	_
		審 查 (查 證)	項目		審 查	<u> </u>	意	見	審	生 ノ	簽	章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農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衣業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負營生產所需(註三-1)	用及其經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之情形(註三-2、3)	不予同意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近事項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力	水設施		□符合□不符合	理由:						
水利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2 內管制使用	水道治理計	畫線範圍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死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院 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該	□ 符合 □ 不符合, □ L	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 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PIN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地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 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 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 -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 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 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24		碎法第30條綠創 存合不得超過農			□ 〒 炊 人 . 1	理由:	
	1 `	()審	查事項符合,准	隹其所請。				
	2 `	()審	查有應補正事項	頁,退還申	請人補」	E ·		
綜人		補正事	項:					
合審查	3、	()審	查事項不符合:	,應予駁口] •			
意見		理由:						
				<u> </u>				
	承邦	辦人		i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u>位</u>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 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 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

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 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 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授權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杉林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茲因事無法配合貴所現場 會勘指界與說明,特委託授權 君代為指界與說明,其所 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 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授權人: (簽章)被授權人: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地 址:

地 址: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

立

此書委託 君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 使用同意書及領取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一切 事宜。

如有虚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地 址: 地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	立	李
同	意	書
1.1	100	目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筆土地同意由--_____(

位於杉林區 段 地號共 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平方公尺)的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二、本同意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同意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同 意 人:

(簽章)被 同意 人:

地 址: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重 話:

地 址: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被同意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同意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經營計畫書

一、 章)	設施名稱:	甲請人:	(簽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申請人得就不同農作產銷設施以及實際運作	作,撰寫生產計畫之使用內涵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	設施建造方式: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書:		